

附件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填报人: 曾惠琼

联系电话: 5562119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委、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街道办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管委会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管委会各部门、各街道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街道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案件。

3. 负责调查和处理区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街道办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 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课题的调查研究；起草、修订全区纪检监察、行政处分方面的制度，参与制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制度规定。

6. 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全区行政监察相关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 会同区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街道办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和考察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区纪委、区监察局各派驻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 承办区委、管委会和市纪委、市监察委员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大亚湾区纪检监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历次全会部署，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

展，为大亚湾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经费：延续工作，廉政教育基地周边配套建设，及按布展合同支付基地布展项目竣工后质保金。根据《惠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指导意见》要求，要争取将教育基地的建设、布展、管理和维护经费等统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布展方面，为保持展览教育内容的及时准确，每年需要根据上级纪委会精神和我区案件查处等情况，组织开展布展内容的更新改版。根据《惠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指导意见》要求，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学习，接受廉政教育。

2. 巡察办经费：区委始终把巡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巡察全覆盖作出部署，对标对表《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和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及时修订巡察工作规划，改进组织形式，统筹安排轮次，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结合，不断提高巡察全覆盖质量。巡察期间，对整改难度较大、涉及人员较多、金额较高等无法短期内完成整改的问题，指导被巡察单位设立阶段整改目标，并定时对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传递整改压力。把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抓牢抓实，坚持整改主体责任与日常监督责任协同推进，真用善用巡察成果，持续彰显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完善各类规章制度，达到“真整改、建机制、堵漏洞”的目的。

3. 党风廉政建设经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推动化风成俗。坚持抓节点、抓重点,用好明察暗访、公开曝光等抓手,持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挖细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集中开展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入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聚焦重点工作攻坚克难、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加大作风问题查处力度。

4. 廉政教育中心经费:廉政教育中心确保审查调查工作的录音录像等资料采集清晰完整;设施设备正常安全正常运行,做好廉政教育中心日常管理。

5. 看护人员专项经费:加强看护人员管理,增强看护人员凝聚力、向心力和执行力,完成市纪委 2021 年分配的看护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3,636.6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60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80.96 万元。主要构成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22.67 万元,主要构成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非基建资本性支出。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1 年度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共得 21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得 5 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得 5 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0 = (\text{收入决算数 } 3636.61 - \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 3636.61) / \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 3636.61 \times 100\%$ （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得 5 分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 1 分;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 1 分;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 1 分;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 1 分;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得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得 6 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 2 分;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 1.5 分;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 1.5 分;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共得 44.89 分

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 着重对资产情况进行单独、重点分析。

(1) 部门预算支出率, 得 5.95 分

本指标得分 $5.95 = \text{本指标满分分值 } 6 \times \text{全年平均执行率 } 99.27\%$ 。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99.27\% = \Sigma (\text{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3.9708) \div 4$ 。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2) 结转结余率，得3分

结余结转率 1.5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55.46/（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22.48+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3603.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100% 。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得3分（鉴
于我区近年来区级财政资金年终一律清零，此项指标今年统一按
满分计，无须提供额外佐证材料）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
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4）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2.94 分

本指标得分 $2.94 = \text{本指标满分分值 } 3 \times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98.34\%$ 。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 $98\%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71.57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72.78) \times 100\%$ 。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5）财务合规性，得 6 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得 4 分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2 分。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2 分。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 4=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7)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得 2 分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 1 分。

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 1 分。

(8) 项目实施程序, 得 2 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 1 分。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评价时未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无需扣分。

(9) 项目监管, 得 3 分

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

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单位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未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无需扣分。

（10）资产管理报送及时性，得 2 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 2 分。

（11）资产管理数据质量，得 3 分

我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 3 分。

（12）资产管理账务核对情况，得 3 分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 3 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总原值为 8439849.94 元，净值为 3319046.34 元；无形资产总原值为 1833.32 元，净值为 1611.08 元。会计决算报表固定资产账面总原值为 8439849.94 元，净值为 3319046.34 元；无形资产总原值为 1833.32 元，净值为 1611.08 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3）资产管理合规性，得 3 分

我单位有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是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2021 年无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4)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2 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843.98 \div 843.98 \times 100\% = 100\%$ 。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得 0 分。

单位资产合计数为 389.62 万元，构成情况包含流动资产 57.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332.07 万元、无形资产为 0.18 万元、在建工程为 0，公共基础设施 0、政府储备物资 0、文物文化资产 0、保障性住房 0，房屋面积为 0，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为 1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为 1 套。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总原值为 843.98 万元，净值为 331.9 万元；会计决算报表固定资产账面总原值为 843.98 万元，净值为 331.9 万元。

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等情况。不存在闲置资产，2021 年无处置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共得 35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4 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89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8.23 万元，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70.08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66.67 万元，得 2 分。

(2) 重点工作完成率，得 5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 \text{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5 / \text{重点工作总数} 5 \times 100\%$ 。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管委会及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 $5 = \text{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times 5$ 。

配合区委管委会“大项目专班”做法，组织精干力量，实施“大项目监督专班”工作机制，紧盯项目建设重点环节，通过参加会议、现场督查、集体廉政谈话、发放廉洁提醒函等方式，主动靠前、闭环监督，发出廉洁提醒函 300 多份，护航大项目建设廉洁高效。今年重点对惠亚医院二期、新能源基地、恒力、交通轴线等 4 个重点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16 批次。深入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抓好重大责任落实的监督，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如组织对我区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专项检查，督促整改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的水质净化厂整改、养殖渔排清退、扬尘污染防治、两违整治等专项监察，对标对表中央环保督察组的要求，跟踪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从严从快做好案件查办工作，圆满完成“迎检”工作。开展专项整治，督促区职能部门对采石场涉嫌非法采矿问题立案查处，及时追回国家损失，推动了国有矿产资源的规范化管理。

(3) 绩效目标完成率，得 5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 \text{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 5 / \text{申报目标数} 5 \times 100\%$ 。

本指标得分 $5 = \text{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times 5$ 。

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经费：按基地建设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及

时支付基地竣工第2年质保金共155352.45元;精心维护具有大亚湾特色的廉洁教育主阵地,进一步完善教育基地的管理,及时更新展厅内容,保障基地的日常运作,做好供水、供电、通讯保障,日常维护维修,日常办公等,提高接待服务能力水平,2021全年接受市委办、市府办等全市和全区各级各单位310批次7200多人参观学习,受到一致好评,努力推进清廉建设。

巡察办经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和组织力欠缺等方面问题,切实发挥巡察监督保障作用。一是根据市委巡察办统一部署,抽调巡察工作人员成立换届风气专项巡察小组,服务和保障各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举风气监督工作。期间,发现并纠正“两委”换届选举问题,为有效贯彻落实组织意图提供了有力的监督保障。二是通过组织开展第二轮“回头看”活动,及时发现并移交线索。

党风廉政建设经费:强化“四风”监督,积极拓展监督范围。先后开展作风暗访50批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11个单位开展机关作风整顿驻点督导,对发现存在的“推诿扯皮、拈轻怕重、虚假应付”等不良工作作风问题,及时予以督促提醒。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廉政教育中心经费：2021 年，对大亚湾廉政教育中心进行升级改造，不断优化案件查办工作环境，进一步满足办案安全需求。2021 年，廉政教育中心谈话室使用 105 次，有力确保了案件查办工作顺利开展。

看护人员专项经费：2021 年，通过开展座谈会、参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等途径，不断提高看护队员自身能力，着力强化责任担当。2021 年，看护队伍 19 人执行看护任务天数超 3000 天，圆满完成了市纪委监委分配的看护任务，确保了看护场所的安全高效运行、审查调查工作的顺利推进。

(4)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 3 分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 10 分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 5 分；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持续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集中整治，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开展基层正风反腐，重点对环境保护、农村“三资”、征地拆迁、民生等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配合开展违建别墅、粮食购销、问题石场

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对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案件从严从快查处。强化对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人居环境专项整治、旅游载客船舶问题等方面监督检查，有效促进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5 分。

精心维护具有大亚湾特色的廉洁教育主阵地，进一步完善教育基地的管理，及时更新展厅内容，保障基地的日常运作，做好供水、供电、通讯保障，日常维护维修，日常办公等，提高接待服务能力水平，全年接受市委办、市府办等全市和全区各级各单位 310 批次 7200 多人参观学习，受到一致好评，努力推进清廉建设。

保护市场主体，利用开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监督检查和调研企业时机，开展检举控告宣传，倾听企业家心声，及时向职能部分反映企业诉求，畅通信访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助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信访举报专线 12388 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承办科室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重复检举控告的不再告知。承办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并记录反

馈情况。得 1 分。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4 分

（8）工作表现加分，得 1 分

转自南方+新闻媒体报道：《大亚湾区纪委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切实办好民生实事》。

直查快办有速度，迅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信访问题。

“非常感谢大亚湾区纪委的跟进，我在今天下午已经收到了学校的全额退款……”近期，大亚湾区纪委信访和案管室接到了一位学生家长专门打来的感谢电话。

据了解，该学生家长的小孩转为大亚湾本地户籍，可以享受免缴学费政策，但在 2020 年初误交了学费，因为退款程序原因，近一年时间和学校多次沟通仍没收到退款，学生家长将该情况反映到区纪委信访和案管室。收到该信访问题后，该室联系派驻区宣教局纪检组立即前往学校了解具体情况，经督促落实，信访人在六个工作日后收到了全额退款。

群众利益无小事。大亚湾区纪委对于群众来信来访中线索比较清楚、情况比较紧急、需要尽快解决的信访件采取直查快办的形式，做到快速出击，制止苗头，打破常规，急事急办，促使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尽快得以解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保持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指标的下达及时，

进一步加强财经管理，实际支出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提高公用经费的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